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4 年第 3 期

(总第 169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2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济政发〔2014〕1号) (2)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行动计划(2013-2015年)的通知(济政发〔2014〕2号)
..... (4)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济政字〔2014〕3号)
..... (29)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项目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4年度重点项目

安排的通知(济政办发〔2014〕3号)
..... (32)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市政设施综合配套与管理的意见
(济政办字〔2014〕3号) (32)

【部门文件】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4〕17号) (35)

【审计结果公告文件】

济南市2010年至2012年文化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及绩效情况审计调查结果
(审计结果公告〔2014〕5号) (36)

JNCR-2014-0010001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济政发〔201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完善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按照党的十八大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1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行动计划(2013—2015)的通知》(鲁政发〔2013〕1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基本原则和任务目标

(一)基本原则。坚持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的原则,筹资标准和待遇水平与经济发展及各方面承受能力相适应;个人(家庭)、集体、政府合理分担责任,权利与义务相对应;政府引导居民普遍参保;对参保居民实行属地管理。

(二)任务目标。建立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其他资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与家庭养老、社会救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措施相配套,保障居民老年基本生活。

二、参保范围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其他社会养老保险的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居民养老保险。

三、基金筹集

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其他资助、政府补贴构成。

(一)个人缴费。参加居民养老保险的居民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全市统一设为每年100元、300元、500元、

600元、8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2500元、3000元、4000元、5000元12个档次。其中,100元档次只适用于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的最低选择。除100元档次外,参保人可自主选择缴费档次,按年缴费,多缴多得。缴费时间和方式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个人年缴费额不得超过最高缴费档次。市政府根据国家、省规定和经济社会发展、居民收入增长等情况适时调整缴费标准。

(二)集体补助及其他资助。有条件的村(居)集体应当对本村(居)居民参保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居)民委员会民主确定。鼓励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集体补助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的资助额之和不得超过最高缴费档次。

(三)政府补贴。

1. 基础养老金。政府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基础养老金由中央、省、市、县(市)区政府共同负担。中央和省财政补助后,剩余部分由市、县(市)区政府按新农合比例分担。省直管县由省财政单独核算补助比例。

我市标准提高部分,市政府承担省以上补助部分,剩余部分由市、县(市)区政府按新农合比例分担。

2. 缴费补贴。县(市)区政府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30元,缴费即补。具体标准统一为:缴费100元补贴30元、300元补贴36元、500元补贴42元、600元补贴45元、800元补贴51元、1000元补贴57元、1500元补贴70元、2000

元补贴 80 元、2500 元补贴 85 元、3000 元补贴 90 元、4000 元补贴 95 元、5000 元补贴 100 元。

3. 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的补贴。对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县（市）区政府要为其代缴不低于最低档次的养老保险费。

四、建立个人账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为每个参保人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对参保人缴费提供的资助，以及政府对参保人的缴费补贴全部记入个人账户，其中缴费补贴在个人账户中要单独记录。个人账户储存额按照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计息，执行起始时间为 2013 年 7 月 30 日。

五、养老金待遇

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由基础养老金与个人账户养老金两部分组成，支付终身。

(一) 基础养老金。我市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 75 元。根据国家、省规定和我市经济发展、物价变动等情况，市政府适时调整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二) 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 139 (与现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参保人死亡，个人账户资金余额除缴费补贴外均可依法继承；缴费补贴余额用于继续支付其他参保人的养老金。

(三) 丧葬补助金。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领取人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金。相关人员在待遇领取人死亡后 30 日内办理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的，一次性发给 800 元丧葬补助金，所需资金由市和县（市）区政府按 4:6 的比例分担，执行起始时间为 2013 年 7 月 30 日。

六、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

1. 年满 60 周岁、按规定参保、未享受国家规定的其他养老保险待遇的居民，可以按月领取养老金。

2. 新农保和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

60 周岁的老年人不需缴费，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45 周岁以上（不含）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年限不少于实际年龄到 60 周岁的年数，允许补缴，但补缴后累计缴费年限不得超过 15 年；45 周岁以下（含）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年限不少于 15 年。补缴部分政府不给予缴费补贴。

3. 重度残疾人经本人自愿申请，可提前 5 年开始享受养老金待遇，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七、基金管理和监督

(一) 基金管理。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单独记账、独立核算，按国家有关规定实现保值增值，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基金暂由县级政府管理，逐步提高管理层次。

(二) 基金监督。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监管职责，制定完善居民养老保险各项规章制度，规范业务流程，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制度，对基金筹集、上解、划拨、发放进行实时监控和定期检查，并定期披露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筹集和支付信息，做到公开透明。财政、监察、审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实施监督，确保基金安全。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and 村（居）委会每年在行政村（社区）范围内对居民养老金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八、相关制度衔接

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社会优抚等社会保障制度以及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等制度的衔接，按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九、保险关系转移

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缴费期间跨地区转移，可将养老保险关系及个人账户资金随户籍转入新参保地，按新参保地有关标准核算，并享受相应待遇；参保人员达到养老金待遇领取年龄，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在原参保地领取养老金待遇。

十、经办管理服务

全市居民养老保险实行统一制度、统一信息系统平台、统一业务流程、统一编制和实施预算、统一待遇调整。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要准确记录居民参保缴费、领取养老金待遇情况，为居民提供政策和业务办理咨询，为参保人建立档案并长期妥善保存。要积极推动社会保障卡，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完善村（居）金融便民服务网点建设，方便参保人持卡缴费、领取养老金待遇和信息查询等。

要进一步加强经办能力建设，建立统一的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完善工作设施，根据服务对象数量充实工作力量，保障工作经费。强化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平台建设，明确居民养老保险工作职责。加大协办员队伍建设力度，切实解决必要的工作经费。市和县（市）区分别按辖区参保人数每人每年 2 元标准拨付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并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从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是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举措，也是

直接关系到广大居民切身利益的重大民生工程。各级要充分认识开展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列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考核管理体系，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责任，保障工作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履行居民养老保险工作行政主管部门职责，会同财政等部门做好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综合协调等工作；发改、公安、民政、人口计生、残联等部门、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互相支持配合，认真做好相关工作。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引导适龄居民积极参保续保，提高居民养老保险保障水平。

本意见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1〕34 号）同时废止。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 月 28 日

(2014 年 1 月 28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行动计划（2013—2015 年）的通知 济政发〔2014〕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济南市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行动计划（2013—2015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 月 29 日

济南市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行动计划 (2013—2015 年)

目 录

- 一、发展基础
- 二、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 (二) 发展原则
 - (三) 主要目标
- 三、基本公共教育
 - (一) 重点任务
 - (二) 基本标准
 - (三) 保障工程
- 四、劳动就业服务
 - (一) 重点任务
 - (二) 基本标准
 - (三) 保障工程
- 五、社会保险
 - (一) 重点任务
 - (二) 基本标准
 - (三) 保障工程
- 六、基本社会服务
 - (一) 重点任务
 - (二) 基本标准
 - (三) 保障工程
- 七、基本医疗卫生
 - (一) 重点任务
 - (二) 基本标准
 - (三) 保障工程
- 八、人口和计划生育
 - (一) 重点任务
 - (二) 基本标准
 - (三) 保障工程
- 九、基本住房保障
 - (一) 重点任务
 - (二) 基本标准
 - (三) 保障政策
- 十、公共文化体育
 - (一) 重点任务
 - (二) 基本标准
 - (三) 保障工程
- 十一、基本公共安全服务
 - (一) 重点任务
 - (二) 基本标准
 - (三) 保障工程
- 十二、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
 - (一) 重点任务
 - (二) 基本标准
 - (三) 保障工程
- 十三、促进城乡、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 (一) 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 (二) 促进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 十四、增强公共财政保障能力
 - (一) 明确政府间事权和支出责任
 - (二) 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
 - (三) 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投入
- 十五、创新供给模式
 - (一) 建立多元供给机制
 - (二) 积极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
 - (三)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
- 十六、计划实施
 - (一) 明确责任分工
 - (二) 加强监督问责

基本公共服务是指建立在一定社会共识基础上，由政府主导提供的，与经济社会发

展水平和阶段相适应,旨在保障全体公民生存和发展基本需求的公共服务。

本计划依据《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山东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行动计划(2013—2015年)》和《济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有关要求编制,主要阐明我市基本公共服务的制度安排,明确基本范围、标准和工作重点,引导公共资源配置,是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构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的综合性、基础性和指导性文件,是政府履行公共服务职责的重要依据。

为突出体现“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的要求,本计划范围确定为基本公共教育、劳动就业服务、社会保险、基本社会服务、基本医疗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基本住房保障、公共文化体育、基本公共安全领域和残疾人的基本公共服务。计划期为2013—2015年。

一、发展基础

近年来,全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中心任务,积极作为,科学务实,在保持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同时,进一步加大民生投入,2012年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达57.6%,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公共教育体系不断完善。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全面实现,2012年全市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100%,初中在校生巩固率达到99.06%;高中阶段教育全面普及,毛入学率保持在96%以上;学前教育资源有效扩大,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5%;教育投入持续增加,全市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提高到18.05%;以市为单位推进素质教育取得明显成效。

——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促进就业创业政府责任体系、政策法规体系和管理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公共就业服务网络建设进一步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

动态帮扶机制日趋完善。2012年全市城镇新增就业22.3万人,新增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7.4万人,援助就业困难人员2.2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3.08%,低于控制目标0.92个百分点。

——社会保障制度实现城乡全覆盖。在全省率先全面建立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行全民医保。2012年,全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175万人,基本医疗参保人数283.8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222.2万人,新农合实现应参尽参。推行阳光民生救助体系,弱势群体社会保障救助范围不断扩大,城乡低保和农村五保供养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建立完善。

——人民健康保障能力持续提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基层公办医疗卫生机构实现了基本药物制度全覆盖,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备比例上调至90%;免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全面实施,家庭医生式服务覆盖了所有居委会;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稳步推进,章丘市、平阴县人民医院被确定为全国县级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单位。人口和计划生育公共服务能力明显增强,低生育水平保持基本稳定。

——保障性安居工程加快建设。以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等为主要内容的基本住房保障制度初步形成。2012年,全市开工建设公共租赁住房15524套,经济适用房3416套,竣工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7637套,工程质量在住建部执法检查中位列全国第一。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逐步健全。以承办第十届中国艺术节为契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不断加强,新建县级及以下规范化基层公共文化设施765处,基本实现县级及以下公共文化设施全覆盖。我市及历下区被评为第一批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文化惠民工程深入实施,837个公共文化设施向市民免费开放。城乡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全面加强,全民健身稳步推进。

总体上看,我市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框架已基本形成,公共服务财政投入显著增加,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处于全省前列。但也必须清醒地看到,面对新形势、新需求、新任务,我市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建设覆盖全市 700 万人口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我市公共财政面临较大的压力;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基础薄弱、发展滞后,与城市相比存在一定差距;针对进城务工人员、残疾人等社会弱势群体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亟待提升;人口老龄化对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带来新挑战;基本公共服务的制度设计、财力保障、服务供给和评估监督等长效机制有待健全完善。这些问题都需要认真加以研究解决,以努力保障发展成果更好的惠及全民。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市已经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决定性阶段,正处在全面深化改革实现战略性转变的关键时期,也是加快构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时期。

从政府职责看,党的十八大提出推动政府职能向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转变,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是政府的基本职责,需由政府主导并负最终责任。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加强地方政府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职责。《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明确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公共服务是政府的职责。随着各级政府公共服务职能的逐步加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进度将明显加快。

从发展条件看,作为省会城市,我市 2012 年人均生产总值已达到 11022 美元,地方公共财政收入达到 380.8 亿元,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物质基础更加坚实;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推进,城乡居民收入持续增加,消费结构加快转型升级,对公共服务的消费需求更加旺盛;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社会保障、收入分配等重点领域的改革扎实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体制条件更加完善。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行职责,采取有力措施,加快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解放思想,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把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作为公共产品向全民提供,着力保障城乡居民生存发展基本需求,着力增强服务供给能力,着力创新体制机制,加快建立健全符合市情、比较完整、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我市率先建成更高水平小康社会夯实基础。

(二) 发展原则

——保基本。从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立足本市实际,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优先保障基本生存、基本发展和基本安全公共服务的提供。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逐步扩大范围和提高标准。

——秉公益。牢牢把握基本公共服务的公益性质,强化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主导作用,明确政府的主体责任,完善公共财政体系,科学划分各级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事权与支出责任,加强规划、投入、监管和政策支持,有效促进公平公正。

——促均等。着力促进城乡、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一体化建设,推进区域间制度统筹衔接,加大公共资源向农村、经济相对欠发达地区和弱势群体倾斜的力度,切实加强基层公共服务机构设施和能力建设,促进资源共建共享。

——建机制。完善财政保障、管理运行和监督问责机制,形成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有效运行的长效机制。创新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形成多元参与、公平竞争的格局,不断提高基本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三) 主要目标

按照市第十次党代会作出的率先建成更高水平小康社会和“发展更好、城市更靓、管理更优、生活更美”目标的总体部署,把健全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制度安排大力推进。到 2015 年的主要目标是:

——体系基本建立。全市实现基本生存、基本发展和基本安全公共服务制度全覆盖,健全并实施市级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基本公共服务的资源配置、管理运行、评估监督和动态调整等机制全面建立。

——供给有效扩大。政府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大幅增加,基本公共服务预算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明显提高。保障工程全面完成,资源总量显著增加。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多元化供给格局基本形成。

——发展较为均衡。资源布局更趋合理,优质资源共享机制初步建立,农村和经济相对欠发达地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高,不同群体间基本公共服务差距明显缩小,县(市)、区域内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发展基本实现。

——群众比较满意。以基层为重点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全面建立,城乡居民能够就近获得基本公共服务。基本公共服务需求表达机制有效建立,服务成本个人负担比率合理下降,社会满意度明显提高。

经过努力,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完善,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取得显著进展。展望 2020 年,全市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城乡、区域间更加均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总体实现,保持全省领先行列,力争进入全国先进行列。

2013—2015 年基本公共服务各领域主要发展指标(略)

三、基本公共教育

建立完善基本公共教育制度,保障所有适龄儿童、少年享有平等受教育的权利,提高国民基本文化素质。

(一) 重点任务

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面普及

高中阶段教育,积极推进职普融合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加快普及学前教育,完善政府主导、多种方式并举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加快健全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义务教育普及成果,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的质量和水平。合理规划学校布局,保留必要的村小学和教学点,加强城乡新建居民小区配套学校规划建设。提高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的生活费补助标准。将义务教育阶段的孤儿寄宿生全面纳入生活补助范围。进一步健全防止与控制学生辍学和动员辍学学生复学机制,基本消除辍学现象。坚持以输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中小学接收为主,保证以农民工为主体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并制定接受义务教育后参加当地升学考试的办法。在农村留守儿童比较集中的地方,适当增加寄宿制学校。公共教育资源重点向农村、经济相对欠发达地区倾斜,实施县(市)、区域内城乡中小学教师编制、工资待遇同一标准,完善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的资源共建共享和对口交流支援制度。推进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促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高中小学教育信息化水平。加强义务教育师资队伍能力建设。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推进课程和教学方法改革,建立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关心和支持特殊教育发展,完善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随班就读为主体,以送教服务等形式为补充的特殊教育办学体系,提高特殊教育保障水平。

——普通高中教育。推进普通高中规范化建设,全市所有普通高中达到基本办学条件标准。调整优化普通高中布局,合理控制学校规模。以特色课程建设为核心,推动普通高中特色发展。完善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强化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普通高中学校发展,促进办学体制多元化。

——中等职业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含技工教育),坚持公益性、普惠性,加快

提高办学水平和服务能力。推进布局结构调整,整合优化资源配置,以市为主统筹职业学校布局和专业布点。确保区域内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中办学规模、办学条件大体相当。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推进职业学校规范化建设,支持特色发展,加强公共实训基地和公共实训中心建设,推进学校和专业点分级认定。全面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建立以典型工作项目为主体的新型课程体系。打通和拓宽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通道,促进中职教育与高等教育的沟通和衔接,提高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对口升学比重。将中等职业教育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出台中等职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在全市实行中等职业教育全部免学费制度。积极扶持民办职业教育发展。加快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实习责任保险制度。建设校企合作公共服务平台,推动落实校企合作税收优惠政策。

——普惠性学前教育。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通过新建幼儿园、利用富余公共资源改扩建幼儿园、接收城市小区配套幼儿园、资助利用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举办的具有公办性质的幼儿园等措施,努力扩大公办学前教育资源。通过购买服务、以奖代补、派驻公办教师和园长等方式,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完善城市新建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与管理政策。根据居住区规划和居住人口规模,并充分考虑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学前教育的需求,配套建设城镇幼儿园。加快乡镇(街道)中心幼儿园建设,按照“一村(社区)一园”的原则办好农村幼儿园。为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供资助。加强幼儿教师队伍建设。

(二) 基本标准

2013—2015 年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基本标准(略)

(三) 保障工程

根据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教育体系的需要,

实施一批保障工程,着力加强薄弱环节,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有效缩小城乡区域和校际之间教育发展差距。

——普通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工程。优化普通中小学布局,完善经费保障机制,推进学校校舍、场地、教育教学装备及教师配备等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重点实施农村义务教育校舍标准化建设工程,统筹规划学校布局,逐步改造现存缺陷校舍和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校舍,消除存在隐患校舍,有条件的学校全部建设标准化水冲厕所;以新建、改扩建学生食堂(餐厅)为重点,改善师生就餐条件;补充教学及教辅用房;改善取暖条件;到 2015 年,全市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舍全部达到基本办学标准。

——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工程。支持有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规范化建设,到 2015 年每个县(市)至少建成 1 所规范化中等职业学校。扶持 5 所左右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建设。加快公共实训基地和公共实训中心建设。

——学前教育推进工程。加快发展农村幼儿园,新建和改扩建乡镇中心幼儿园和村级幼儿园,提升农村集体办园条件和水平,村镇规划应配套建设幼儿园。

——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工程。加强农村学校薄弱学科教师队伍建设。实施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能工巧匠进职校。建设农村边远艰苦地区教师周转公寓。

四、劳动就业服务

建立完善劳动就业公共服务制度,为全体劳动者就业创造必要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环境,保障合法权益,促进充分就业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一) 重点任务

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劳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就业全过程公共服务能力,努力创造平等就业机会,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动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

——就业服务和管理。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法制化建设,加大公共就业服务的资金保

障力度和政策普惠力度,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以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和退役军人等为重点服务群体,全面提升就业全过程公共服务能力。强化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信息发布、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就业失业登记等免费服务,推进服务规范化和标准化,拓展服务功能,推进分类服务和管理,加快推行就业失业登记证实名制,加强失业动态监测预警。加强创业服务,为创业者提供政策咨询、项目信息、开业指导、创业培训、人力资源服务、小额担保贷款、后续跟踪扶持等服务。加强就业援助工作,大力开发社区服务、养老服务、助残服务、交通协管、保洁、绿化等公益性岗位。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提升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能力。健全人力资源市场调查统计制度,建立全市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监测制度。

——职业技能培训。建立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大力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贯通技能劳动者成长通道。对符合条件的劳动者落实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和生活费补贴。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经费统筹使用,提高效率和效益。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能力建设,统筹利用各类职业培训资源,建立以职业技术学院、技工学校为骨干,企业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共同参与的覆盖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体系,加大培训市场监管和资源整合力度,积极推进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

——劳动关系协调和劳动权益保护。全面推行劳动合同制度,着力提高小企业和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积极推进集体合同制度实施,推行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协商,扩大集体合同覆盖面。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和企业裁员行为,推动劳动者实现更加稳定的就业。全面推进实施劳动用工备案制度,加强对劳动用工的动态监管。健全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深化企业工资制度改革,完善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健全工资支付保障机制,切实保障企业职工特别是农民工的劳

动报酬权。完善最低工资和工资指导线制度,逐步提高最低工资标准。积极稳妥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工作,建立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健全劳动标准体系,认真落实工时、休息休假、劳动保护等规章制度。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充分发挥政府、工会和企业组织作用,维护职工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全面推进网格化、网络化管理,健全和完善劳动保障监察一体化执法和维权综合治理机制。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服务体系建设,规范办案程序,提高争议处理效能和专业化水平。建立健全重大集体劳动人事争议应急调处机制。

(二) 基本标准

2013-2015年劳动就业公共服务基本标准(略)

(三) 保障工程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程。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层公共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提升县、乡两级平台服务能力和水平。开展就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保障监察和调解仲裁、人事人才、劳动输出等服务,提供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缴费、待遇核发、关系转移等经办服务。推动乡镇(街道)服务站、行政村(社区)服务窗口与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

——市级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工程。健全完善市级人力资源综合服务设施,改善综合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等服务的条件。

——市外来务工人员(农民工)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以解决外来务工人员(农民工)面临的各种现实问题为着力点,打破原有的体制机制,有效整合各方面资源,加强和改进对外来务工人员(农民工)的基本公共服务,积极构建功能完善、充满活力、作用明显、群众满意的综合服务体系,变分散无序管理服务为集中规范管理服务,为改

善外来务工人员（农民工）工作生活条件、加快推进全市城镇化进程创造良好的环境。

——就业失业动态监测和预警工程。逐步完善就业信息统计和失业预警指标体系，开展就业需求预测，适时发布就业需求和失业预警信息。

五、社会保险

建立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一）重点任务

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着力完善制度，扩大覆盖范围，逐步提高保障水平和统筹层次，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险体系。

——基本养老保险。以农民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为重点，扩大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按照省统一部署，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加强养老保险基金管理。推进做实个人账户试点。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逐步推进城乡养老保险制度有效衔接。按照国家部署，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完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制度，实行先保后征。建立健全与经济发展、工资增长和物价水平相适应的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稳步提高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水平。

——基本医疗保险。不断扩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面，重点提高农民工、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率。巩固提高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合）率，逐步提高人均筹资标准和财政补助水平，全面建立实施城乡统筹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稳步推进职工医疗保险门诊统筹。逐步提高门诊医疗费用报销比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诊费用报销比例要明显高于医院。逐步提高医

保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和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做好三项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水平的衔接。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和医疗费用结算办法，全面实现统筹区域内和省内异地就医即时结算。深化医保支付制度改革，建立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和医疗机构之间的谈判协商机制和风险分担机制。建立重特大疾病保障机制，切实解决重特大疾病患者的因病致贫问题。在确保基金安全和有效监管的前提下，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各类医疗保障管理服务。

——工伤、失业和生育保险。完善工伤预防、补偿、康复相结合的工伤保险制度，充分利用现有医疗和康复资源，加强工伤康复基地建设。健全工伤保险费率浮动机制，适度提高待遇水平。认真贯彻落实失业保险待遇调整政策，完善失业保险金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建立完善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机制。完善生育保险制度，加强与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衔接。以农民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为重点，扩大工伤、失业、生育保险覆盖面。规范完善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市级统筹。积极探索建立农民工意外伤害保障机制和覆盖城乡居民的生育保障机制。

（二）基本标准

2013 - 2015 年社会保险服务基本标准（略）

（三）保障工程

实施社会保险服务保障工程，改善服务设施条件，为城乡居民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经办服务。

——市级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坚持整合资源、适度集中的原则，加快推进市级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配置必要的设备，改善参保缴费、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待遇核发、社会保险档案管理、异地就医结算等经办服务条件。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健全覆盖全市、联通城乡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网络。积极推进公共就

业、社会保险、劳动关系维权等信息系统建设,逐步建立全市统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数据库。推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卡,实现其在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的应用,并与就业服务、劳动关系、社会救助等信息共享。

六、基本社会服务

建立完善基本社会服务制度,为城乡居民尤其是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提供物质帮助,保障老年人、残疾人、孤儿等特殊群体有尊严地生活和平等参与社会发展。

(一) 重点任务

——社会救助。建立完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自然增长机制、与居民消费价格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联动机制,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应退尽退。规范分类施保措施,提高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和重病患者等的保障水平。专项救助重点解决医疗、教育、住房等方面的困难。加大医疗救助力度,做好与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衔接。对因突发事件造成临时生活困难的群众给予及时救助。加强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加大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力度。健全自然灾害监测预警、评估调查、信息发布制度,完善减灾备灾、应急救援、灾后生活救助和恢复重建、社会应急动员等工作体系。

——社会福利。健全完善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和自然增长机制,全面落实孤儿教育、医疗、就业、住房等保障政策,实行集中养育、家庭寄养、国内收养、涉外送养、社会助养等多元化的孤儿养育方式。改善供养康复设施条件,推动儿童福利机构向社区和家庭提供辐射服务。扩大社会福利机构收养能力,加强“三无”精神疾病患者收养和医疗服务。减免低收入群体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基本养老服务。统筹规划发展城市养老服务设施,加强社区服务设施建设。制定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时,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

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健全完善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发展居家养老便捷服务,以企业和机构为主体、以社区为纽带,逐步建立起满足老年人各种服务需求的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加强居家服务网络和信息平台建设,对市级“一键通”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进行升级改造,实现全市城乡全覆盖。大力加强养老机构建设,努力办好公办养老机构,发挥公办养老机构托底作用,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鼓励民间资本对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及其他可利用的社会资源进行整合和改造,用于养老服务。统筹发展农村养老服务,完善农村养老服务托底措施,将所有农村“三无”老人纳入五保供养范围,根据经济发展水平适时提高供养标准。支持农村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老年活动中心等互助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培育和发展养老产业市场,积极开发养老产品用品。围绕老年人的衣、食、住、行、医、文化娱乐等需求,支持企业研发老年服务产品,形成养、疗、研、学、乐等一条龙产业体系,增加老年产品供给。大力推进“医养”结合,推动医养融合发展。引导和鼓励符合条件的医院以及传统养护型养老院向以康复医疗服务为特色的医护型养老机构转型,促进医疗卫生资源进入养老机构、社区和居民家庭。

——优抚安置。规范完善抚恤补助承担机制,保障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标准不低于国家标准,并能够按时足额发放。打造多层级的休养基地,加快推进县级光荣院建设及乡镇敬老院光荣间的改造,形成省、市、县、乡四级优抚对象轮流休养网络。开辟“三块试验田”(“济南市退役士兵机械维修培训基地”、“济南市退役士兵微机培训基地”和“济南市退役士兵驾驶培训基地”),探索退役士兵技能培训经验,建立“三个综合培训基地”(以蓝翔技校培训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为主的中短期培训体系、以山东技师学院培训高级工、技师、学历升级为主的中长期培训体系、以山东大学网络化培训基地为主的学历升级教育体系),退役士兵技能培训全面铺开,创新“三种培训方式”(入伍前注册

学籍、服役中参加军地两用人才培训、退伍后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拓宽退役士兵技能培训渠道。

(二) 基本标准

2013—2015 年基本社会服务基本标准(略)

(三) 保障工程

按照应保尽保、应助尽助的要求, 实施一批基本社会服务保障工程, 提升基本社会服务水平。

——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核对体系建设工程。通过资源整合, 逐步建立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核对信息系统, 加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核对机构及能力建设。

——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程。重点建设市、县救灾应急指挥系统、救灾物资储备库及综合应急避难场所等, 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 强化灾害信息员队伍和减灾救灾志愿者队伍建设。

——孤残儿童保障工程。完善市儿童福利院服务设施和功能。迁建市救助管理站(市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按照国家一级救助站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改造。建立完善市、县、乡镇(街道)、村(居)四级流浪救助网络体系。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市级建成 1 所示范性养老机构, 每个县(市)、区建有 1 处以收养失能半失能经济困难老年人为主的老年养护设施, 每个街道建设 1 所具有老年人托老功能的综合性养老服务设施, 实现日间照料服务覆盖全部城市社区和半数以上的农村社区, 基本实现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覆盖全市城乡社区, 全市社会养老床位数达到每千名老年人 30 张以上。

——惠民殡葬工程。减免低收入群体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推进市莲花山殡仪馆新馆项目建设。

——光荣院建设工程。利用县级财政投入和优抚事业年度节余经费, 推进县级光荣院建设, 指导好市中、商河光荣院建设, 督促其它县区光荣院启动, 做好乡镇敬老院光荣院改造工作。

——退役士兵免费培训工程。退役士兵的培训资金按照政府补助原则进行安排, 对退役士兵施行免费培训。

七、基本医疗卫生

建立完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 为城乡居民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一) 重点任务

坚持政府主导原则, 按照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要求, 加快建立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和药品供应保障体系, 强化基础能力建设, 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和质量水平。

——公共卫生服务。全面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逐步提高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 2015 年达到 40 元以上。保障流动人口享有国家规定的传染病防治、儿童预防接种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国民健康行动计划, 推动建立“健康山东行动”工作长效机制, 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内容, 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实施国家免疫规划、艾滋病和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治、农村妇女住院分娩补助和适龄妇女乳腺癌宫颈癌检查等重大公共卫生项目, 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疾病防治工作需要, 逐步增加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扩大农村适龄妇女乳腺癌宫颈癌免费检查覆盖率, 力争到“十二五”末, 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 30% 以上; 完善以三级防治措施为主要内容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 实施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和婚前医学检查, 提高新生儿疾病筛查率和婚前医学检查率。完善重大疾病防控、计划生育、妇幼保健等专业公共卫生服务网络, 加强卫生监督、农村急救等能力建设。提高对严重威胁人民健康的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职业病和出生缺陷等疾病的监测、预防、控制能力。加强突发公共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应急处理能力建设。建立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体系。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 积极发展中医预防保健服务。

——医疗服务。实施《山东省卫生资源配置标准(2013—2015年)》，完善区域卫生规划。按照“大病不出县”、“小病不出社区(村)”的要求，加快健全以县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力争使县域内就诊率提高到90%左右；健全以社区卫生服务为基础，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医院和预防保健机构分工协作的城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形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大医院功能区分合理、协作配合、相互转诊的服务机制。落实完善城市医疗对口支援农村、城市医生到农村服务等制度和政策，建立城乡之间、医院之间长期稳定的对口支援和合作制度，推行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加快建立分级诊疗、双向转诊和全科医生首诊制度。巩固和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建立多渠道补偿机制，完善人事管理和收入分配制度、考核和激励机制。积极推动公立医院改革，完善医院管理体制、补偿机制、人事管理、收入分配、药品供应、价格机制和医疗机构分类管理制度。加强医疗服务监管，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推动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加强中医医疗服务机构能力建设，健全中医药医疗预防保健体系，统筹利用中西医卫生资源，提高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中西医结合的服务能力。

——药品供应。建立和完善以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为基础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全部配备使用和零差率销售基本药物；有序推进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逐步将其他符合省、市规划要求的村卫生室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同步落实对乡村医生的各项补助和支持政策；鼓励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将符合区域卫生规划，且已承担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职能的公立医院、国有企业等单位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逐步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同步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等相关支持政策。继续推进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工作，实现每个乡镇(街道)

都有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不断提高基本药物配备使用比例。鼓励提供与使用中医药。完善基本药物报销办法，逐步提高实际报销水平。

(二) 基本标准

2013—2015年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基本标准(略)

(三) 保障工程

实施一批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保障工程，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健全服务网络，同步完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运行机制，为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供给提供有力支撑。

——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程。重点改善疾病控制、妇幼保健、卫生监督、精神卫生、农村急救救治等专业卫生服务机构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急救救治处置能力。

——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工程。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改善乡镇卫生院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基础设施条件，落实新建小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用房，提高县级医院(含中医医院)服务能力，使每个县(市)、区都至少有一所医院达到二级甲等标准，力争县级中医院全部达到二级以上标准。

——全科医生培养计划。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以三级综合医院和有条件的二级医院为临床培养基地，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专业公共卫生服务机构为实践基地，建设全科医生培养实训网络，通过规范化培养、转岗培训、执业医师招聘和设置特岗等方式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到2015年，力争每万名城市居民拥有2名以上全科医生，每个乡镇卫生院有2—3名全科医生。

——医药卫生信息化建设工程。推进基层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基本覆盖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有条件的村卫生室。建设三级医院与县级医院远程医疗系统，加强公立医院信息化建设。

八、人口和计划生育

建立和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基本服务制

度,为城乡居民提供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健康以及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等服务。

(一) 重点任务

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以计划生育服务、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为重点,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保障城乡育龄人群身心健康,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计划生育服务。创新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理念 and 模式。增强基层服务机构服务能力,依法拓展服务范围,加大流动服务、上门服务工作力度。加强城市社区和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建立流动人口现居住地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保障机制。进一步落实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免费制度,完善避孕药具发放等服务管理办法。推进出生缺陷一级预防工作,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农村人口实现全覆盖。加大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综合治理力度,制定实施有利于女孩健康成长和妇女发展的社会经济政策,在扶贫济困、慈善救助、贴息贷款、就业安排、项目扶持中对计划生育女儿户予以倾斜。加快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化建设。积极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科普知识宣传。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以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特别扶助制度为主体,逐步扩大对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覆盖面。完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制度,探索建立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扶助制度和长效节育奖励制度。

(二) 基本标准

2013—2015 年人口和计划生育基本服务基本标准 (略)

(三) 保障工程

——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工程。改造部分县(市、区)乡(镇)计生服务站基础建设,更新、增配必要的计划生育流动服务车和相关设备,提高信息化水平,使每个县(市、区)中心乡镇都有一个符合国家标准的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积极推进基层计生服务机构与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资源整合。加强计生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

九、基本住房保障

建立完善基本住房保障制度,努力维护公民居住权利,逐步满足城乡居民基本住房需求,实现住有所居。

(一) 重点任务

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增加保障性住房供应,加快解决城镇居民基本住房问题和农村困难群众住房安全问题,建立健全基本住房保障制度。

——公共租赁住房。大力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增加房源供给,2013—2015 年启动公共租赁住房不低于 1 万套,确保其成为保障性住房的主体;并逐步实现与廉租住房统筹建设、并轨运行。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基本原则,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多渠道建设公共租赁住房。一是政府主导集中建设,项目要优先安排在交通便利、基础设施齐全、公共事业完备、就业方便的区域。二是支持驻济中央和省直单位在自用存量土地内按政策、规划及需求建设公共租赁住房;鼓励事业单位、大专院校、用工集中的开发区、产业园区和住房困难职工较多、有闲置土地的社会组织建设公共租赁住房,面向园区或本单位就业人员出租。社会组织建设公共租赁住房的,可利用符合城市规划的自用土地,自筹资金进行建设,也可由政府提供土地,社会组织投资,通过合作方式建设。三是通过收购、转换、改造方式,将一批不违反城市规划、建筑质量合格、设施配套相对齐全的既有住宅,转化为公共租赁住房。四是对新建商品住宅项目,根据规模、区位、性质,按照不同比例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建成后由政府回购或回收,产权归政府所有;也可由政府投融资平台投资先期建设,在其土地熟化范围内的其它经营性用地“招拍挂”时,将先期建设有关费用按一定比例分期摊入“招拍挂”用地成本。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按照略低于同地段住房市场租金水平的原则确定。建立健全“公廉并轨”后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定价机制,根据保障对象的支付能力实行差别化租金。

——廉租住房。健全廉租住房保障方式,实行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相结合,适时实现

廉租住房与公共租赁住房的并轨运行,一是节约资源,简化申请程序,提高配租率和保障水平,完善退出机制。二是通过并轨运行进一步放宽准入条件,扩大覆盖面,提高住房配租率。完善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制度,动态调整补贴水平,增强低收入家庭在市场上承租住房的能力。

——棚户区改造。坚持科学规划、政府主导、政策扶持、市场运作、群众参与的原则,全面推进城市棚户区改造。坚持先建安置房,后建商品房,精心制定改造方案,积极推进棚户区改造。优先改造规模大、条件差、安全隐患严重、群众要求迫切的集中片区;稳步推进非成片棚户区、零星危旧房改造;逐步开展基础设施简陋、建筑密度大、集中连片的旧住宅区综合整治。

——城中村改造。紧紧围绕“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的中心任务,坚持城中村改造与加快推进城镇化相适应,与城市建设发展相协调,以改革为动力,大力推进城中村改造方式变革,统筹解决安置补偿、就业、社会保障、户籍管理、经济体制和社区管理改革等问题,努力实现“村民变市民、集体土地变国有土地、集体经济变股份制经济、村庄变社区”的四个转变,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强化政府主导、规划引导、社会参与和市场主体作用,完善组织推进和政策支持机制,突出重点项目带动、重要城市功能区的城中村改造,在妥善安置居民的同时,同步推进社会保障、经济体制和社区管理方式改革,努力实现城中村居民的完全市民化。

——农村危房改造。继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充分尊重困难群众意愿,合理确定补助对象和标准,优先帮助住房最危险、经济最贫困农户解决最基本的安全住房。加强资金筹措监管,规范操作程序,落实建设基本要求,强化质量安全管理,完善档案管理和产权登记,推动农村基本住房安全保障制度建设。

——保障性住房管理。出台实施《济南市住房保障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政策,进

一步完善保障性住房建设、分配、运营、管理制度,做好政策衔接,推动住房保障工作制度化、规范化长效运行。加强保障性住房统筹管理,提高科学管理水平。一是统一计划管理,将各类主体建设的保障性住房项目纳入全市年度建设计划统一管理。二是创新建设模式、规范建设标准,坚持分散配建和集中建设相结合。优化规划选址,集中建设的保障性住房项目尽可能安排在交通便利、基础设施齐全、公用事业完备的区域,并同步做好小区内配套设施建设。强化质量安全监管,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加强竣工验收管理。三是完善保障性住房申请、审批、公示、轮候、复核、使用、退出等环节的制度设计,明确准入条件,严格审核把关,规范租售行为,细化租费标准,全过程、全方位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加快住房保障工作信息化进程,根据住建部公布的《住房保障信息系统技术规范》和《住房保障基础信息数据标准》两部行业标准,进一步完善我市住房保障信息系统,为下一步实现全省和全国信息互联互通做好准备工作。同时,积极推进全市房产信息、民政、公安、金融机构等多部门信息联动和数据共享,逐步完善申请家庭的住房和经济状况审核机制,对保障对象和保障范围实行动态管理。进一步完善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机构,提升住房保障管理人员素质,加强规范化管理。

(二) 基本标准

基本住房保障对象的家庭收入(财产)标准、住房困难标准和保障面积标准,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并结合我市实际确定,实行动态管理。

2013-2015年基本住房保障服务基本标准(略)

(三) 保障政策

按照国家建立基本住房保障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土地、财税、金融等政策体系,建立稳定投入机制,加大财政资金、住房公积金贷款、银行贷款的支持力度,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运营。

——土地政策。加大用地保障,以保障

性安居工程建设所需用地为重点, 统筹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建立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专用土地储备制度, 将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实行单列, 保证优先供应, 应保尽保。充分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 依法收回的闲置国有土地、具备净地出让条件的储备土地和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 优先安排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积极争取省预留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新增土地指标。住房困难职工较多、有闲置土地的大中型企业及单位, 利用自用土地建设公共租赁住房, 土地性质原为划拨的, 暂不改变使用性质; 原为出让的, 不再缴纳用地差价。

——财税政策。强化财政支持,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 完善财政投入方式。地方政府债券优先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每年安排不低于 10% 的土地出让净收益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 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用后, 全部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 政府公有住房出售收入的 70% 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 积极争取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和省住房保障奖补资金。资金仍有缺口的地方, 要提高土地出让收益、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的比重, 在按规定程序使用年度超收收入时, 要相应增加资金投入, 不留资金缺口。落实税费减免, 对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运营给予税费优惠。对保障性住房及棚户区安置住房, 免收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对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契税、印花税、营业税、房产税等税收按有关规定予以减免。城市规划区内城中村、城边村、经济园区村和建制镇驻地农房建设项目中的村民安置保障房, 按规定减免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城市规划区外的农房建设项目, 不收取任何费用。

——金融政策。完善融资机制, 认真落实用地、税费、金融等相关支持政策, 吸引各类投资主体积极参与保障性住房建设、运营。支持保险资金、信托资金、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等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运营。符合规定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可发行企业债券或中期票据, 专项用于公共租赁住房

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鼓励商业银行按照风险可控的原则, 发放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中长期贷款。支持符合条件的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进行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和棚户区改造融资。积极争取利用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的政策。认真落实用地、税费、金融等相关支持政策, 吸引各类投资主体积极参与保障性住房建设、运营。

——价格政策。依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保障对象的承受能力以及建设成本等因素, 合理制定、调整保障性住房价格或租金标准。

十、公共文化体育

建立完善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制度, 保障人民群众看电视、听广播、看书读报、进行公共文化鉴赏、参加大众文化活动和体育健身等权益。

(一) 重点任务

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和满足城乡居民精神文化需求的要求, 坚持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 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扩大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的供给。推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公益性文化。进一步健全市、县(市、区)、乡、村四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以农村基层和经济相对欠发达地区为重点, 加强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社区文化中心、农村文化大院等基层文化阵地建设和提升。推进建立数字图书馆、公共电子阅览室和未成年人公益性上网场所。促进城乡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资源的共建共享。继续推进和深化公共文化场所免费开放, 充分发挥各级公共文化设施作用, 拓展服务空间, 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内容, 开展丰富多彩的广场文化、农村文化、社区文化、校园文化、企业文化、家庭文化等群体性文化活动, 面向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和少儿等特殊群体的公益文化服务。积极开展公益性流动文化服务, 开展文化下乡、文化辅导、“送戏下乡”等文化活动。繁荣发展民族民间优秀传统文化, 加大文化和自然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力度,逐步提高面向公众开放、展示水平。

——广播影视。加强农村基层广播电视和无线发射台站建设,全面完成 20 户以下已通电自然村“盲村”通广播电视任务。继续推进农村电影数字放映,将观看爱国主义教育影片纳入中小学教育教学计划。鼓励电影企业深入社区、厂矿等开展公益放映活动。积极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在有条件的地方建设“村村响”广播系统。加强地面数字电视建设,逐步完成地面模拟信号向数字信号的转换,提高无线广播电视节目套数和播出质量。

——新闻出版。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全民阅读活动,逐步扩大基本免费或低收费阅读服务范围。继续加强农家书屋和城乡阅报栏(屏)建设,建立出版物更新补充机制,提高配送出版物质量,提高书屋数字化水平。合理规划布局建设农村和中小城市出版发行网点。

——通过新建、改建等方式,建设一批符合地方实际和群众体育特点的公共体育设施,各县(市)、区普遍建有中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街道(乡镇)普遍建有小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或“乡镇体育健身工程”,社区(行政村)普遍建有健身场地,有条件的城市公园、广场和绿地规划配置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和改造一批群众性户外健身场地。大力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健全学校等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的管理制度。积极推广广播体操、健身气功、太极拳、健身秧歌及其他科学有效的全民健身方法,在市、县、乡镇三级组织开展全民健身运动会,配套开展健身指导、全民健身精品项目展示等活动。加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力度,组织广大社会体育指导员依托全民健身活动站点,传授健身技能,传播健身知识;建立市县两级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大力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基本建立起志愿服务长效机制;扶持社区体育俱乐部、体育健身站点建设,健全基层全民健身组织服务体系。开展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达

标争创活动,建立完善市、县(市、区)两级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

(二) 基本标准(略)

(三) 保障工程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程。继续推进文化信息资源共享、数字图书馆、公共电子阅览室、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地面数字电视覆盖和直播卫星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应急广播体系(村村响)、农村数字电影放映、社区文化中心、农村文化大院(农家书屋)、文化广场等建设和提升工程,新建、改扩建一批博物馆,不断完善提升市图书馆、艺术馆、美术馆设施水平,增强服务功能。

——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工程。支持各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修缮保护工程、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保护设施建设,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施老舍旧居修缮保护工程,全面修缮老舍旧居,进行展陈布置,建成老舍纪念馆,免费向社会开放。

——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建设工程。实施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保障工程,健全服务网络,有效提升公共体育服务能力。围绕城乡全覆盖目标,按照各类工程建设标准,资助建设 1200 个行政村、120 个社区、20 个街道(乡镇)、2 个县(市)区级全民健身工程。新建 10 个户外健身工程。对 2004 年以来建设的全民健身路径进行淘汰更换。保障有条件的公办体育设施均要向公众开放。开展全民健身运动会、配套健身活动、健身知识讲座、精品项目展示等活动。实施全民健身科技服务工程、全民健身组织建设等工程。

十一、基本公共安全服务

建立健全公共安全服务体系,扎实推进“平安济南”建设,努力为城乡居民创建安全有序的社会环境,促进社会和谐。

(一) 重点任务

深化“平安济南”建设,以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社会治安、交通管理、消防安全、校园安全等为重点,构建城乡居民安全保障体系,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食品安全。改革食品安全监管体制

机制,强化基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体系。加大食品安全监管力度,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治理整顿,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食用农产品、食品生产经营监管。强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落实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完善食品安全标准和风险监测评估体系,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和信息化建设,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强化食品安全科技支撑。加快食品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公众食品安全意识。

——药品安全。加强药品研究、生产、流通监管,完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和发布制度。建立健全基本药物质量评价标准。加强药品检验检测,实行基本药物全品种覆盖抽验和电子监管。健全药品安全监测预警与应急体系。

——社会治安。加快完善点线结合、人防物防技防结合、打防管控结合、网上网下结合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防范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加快建立街面防控网、视频监控网、社区防控网等防控网络,优化布局流动警务室、治安堵截点等卡点防线,严密防范、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扎实开展“社区六进”工作,推动消防、车管、危管、外管、网管、物管等基本公共安全管理服务向社区延伸。加强城乡社区警务室建设,提高社区警务信息化水平,积极推进群防群治工作。注重创新,强化对流动人员、特殊人群的服务管理。加强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建设,完善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逐步建立以民意为导向的社会治安考评机制。

——交通安全。加强道路安全宣传教育,提高路面行车秩序的管理和监控能力。遏制重大道路交通事故,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手段,构建全方位的交通诱导发布体系,及时向交通参与者发布流量信息、路况信息、交通管制、道路施工、气象等信息。积极推进网上车管所应用,扩大业务办理范围。

——消防安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模式,健全城乡消

防安全管理体系。根据情况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推动火灾隐患整改,对重大火灾隐患实施挂牌督办。实施国民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计划,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强化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加强消防队伍建设和消防器材装备配备,提高灭火和应急救援能力。

——校园校车安全。加强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强化校园安保基础工作,配齐必要的安全管理人员,加强物防、技防设施建设和维护。强化校园安全教育,完善各类处置突发事件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师生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健全教育、公安部门配合协调长效机制。加强校车安全管理,保障乘坐校车学生的安全。

(二) 基本标准

2013-2015 年基本公共安全服务基本标准(略)

(三) 保障工程

实施基本公共安全服务保障工程,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城乡居民创造良好的社会安全环境。

——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工程。建立权威高效的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提高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市级机构具备按食品安全检验方法标准开展检验的能力,具备对当地主要食品种类、重要食品安全项目的实验室检验能力及快检能力;县级机构具备对常见食品微生物、重金属、理化指标的实验室检验能力及现场定性速测能力。

——药品安全保障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改善药品检验机构实验室条件,提高县级快检技术能力,重点提升检验检测、认证检查和不良反应检测等药品安全技术支撑能力。

——社会治安打防控体系建设工程。在城区主要街道、繁华路段、广场、车站、码头、公共复杂场所、重点单位、案件多发区域等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在进出城区主要交通道路、重要路口,安装全天候、高清晰动态视频监控系统,对车辆号牌自动识别、记录、比对,发现违法犯罪嫌疑车辆及时报警。全面加强城乡社区警务室建设和社区警

务信息化建设,建立合成化、数字化的社会巡逻力量。

——公安交通管理信息化建设工程。积极推进交通管理业务信息查询系统、交通诱导信息发布系统和交通管理业务自助办理系统建设,不断提高交通安全管理和服务水平。

——消防安全基层基础建设工程。加强城乡基层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合理配置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设施,加快构建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三大体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开展消防专项整治。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积极发展社会消防组织,加强 365 消防服务品牌建设,提高全社会防控火灾水平。

十二、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

为残疾人提供适合其特殊需求的基本公共服务,营造残疾人平等参与的社会环境,为残疾人生活和发展提供稳定的制度性保障。

(一) 重点任务

按照平等、参与、共享的原则,以重度残疾人、残疾儿童和农村残疾人为重点,优先发展社会急需、受益面广、效益好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基本建立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

——残疾人社会保障。落实和完善贫困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政府补贴政策,提高残疾人参保率和待遇水平。完善重度残疾人和贫困残疾人的医疗保险补贴政策,并逐步提高缴费标准。逐步扩大残疾人康复医疗报销科目,将符合规定的残疾人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持范围,逐步增加工伤保险职业康复项目。继续实施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重度残疾人自愿申请可提前 5 年领取养老金政策。着力解决好重度残疾、一户多残、老残一体等特殊困难家庭的基本生活保障问题,做好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救助。完善生活困难的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给予不低于 50 元的生活补贴的基础上,随着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适当提高救助标准和扩大受益面。建立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对就业

年龄段生活不能自理的智力、精神和重度残体残疾人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 60 元的护理补贴。以上生活和护理补贴不计入低保范围内且应随低保标准的提高而提高。

——残疾人基本服务。建立健全以专业机构为骨干、社区为基础、家庭为依托的社会化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体系。建立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制度,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对残疾人实施康复救助。全面实施残疾儿童、少年免费义务教育,对在校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提供生活费和交通费补助。对不能到校就读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采取送教上门形式实施义务教育;实施残疾学生免费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加大残疾人就业促进和保护力度,落实残疾人按比例就业、集中安置残疾人单位税收优惠、残疾人个体就业扶持等政策,为城乡残疾人按规定开展多层次的免费职业教育培训和实用技术培训。继续将住房困难的城乡低收入残疾人家庭优先纳入基本住房保障范围。公共文化体育设施设有残疾人专用器材,对残疾人免费或优惠开放并提供便利服务,加强针对盲人和聋人特殊需求的公共文化服务,城乡公共体育健身场所配置适合残疾人特点的健身器材及健身路径,并设有无障碍设施,方便残疾人使用。有条件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残疾人文化活动和体育训练中心。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统筹规划和监督管理,加快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推进公共设施设备、公共场所和信息交流无障碍。构建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体系,对重度残疾人免费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对其他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给予补贴。逐步为有需求的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实现残疾人交通出行、信息交流、居住环境无障碍。建立健全残疾预防体系。

(二) 基本标准

2013—2015 年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基本标准(略)

(三) 保障工程

——教育。强化残疾人教育服务能力建设,继续推进扶残助学工程,切实保障残疾

学生受教育的权利。搞好调查摸底工作,组织和动员未入学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实施基础教育残疾学生免费教育,健全和完善扶残助学政策体系。

——培训、就业。强化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推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按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制度化、专业化和社会化的要求,建立健全各级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按照残疾人职业指导、职业培训、职业介绍“三合一”模式,增强对残疾人就业市场预测、引导残疾人和就业岗位对接、自主创业等管理服务功能,为残疾人提供规范化、专业化、个性化的就业服务。抓好集中就业、按比例就业、社区就业、自谋职业、个体创业、灵活就业等工作,大力开发公益性岗位,着力推动智力及精神残疾人过渡性就业。推广“我的兄弟姐妹白领”就业基地工作经验,以点带面,积极推动我市残疾人高层次就业。推动智力及精神残疾人过渡性就业,积极探索庇护所运行新模式,逐步建立起长效工作机制。

——康复。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网络,依托各级各类医疗、康复、教育机构,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对有需求的残疾人开展机构康复、社区康复、家庭康复,基本形成机构、社区、家庭“三位一体”康复服务网络。规范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加大康复设施投资,加强市、县(市、区)专业康复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和乡镇(街道)、村(居)残疾人社区康复指导站、康复站规范化建设,搭建残疾人康复基本公共服务平台。

十三、促进城乡、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按照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发展规划的要求,结合省会城市实际,完善城乡一体、区域协调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促进公共服务资源在城乡、区域之间均衡配置,缩小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差距。

(一) 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加强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规划一体化。顺应城乡发展、劳动力流动和人口迁徙的趋势,加快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涉

及公共服务的各类规划,要贯彻区域覆盖、制度统筹的原则要求,以服务半径、服务人口为基本依据,打破城乡界限,统筹空间布局,制定实施城乡统一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

——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制度衔接。以制度统一为切入点,抓紧制定和实施统筹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制度的工作目标、路径和阶段性任务。积极开展统筹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改革,有条件的地方可率先把农村居民纳入城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范围,暂不具备条件的要预留制度对接空间。健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

——加大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公共资源向农村倾斜的力度,财政基本公共服务支出优先支持农村,新增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要优先投向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项目。鼓励和引导城市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延伸,包括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和流动服务等手段,促进农村共享城市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制定并推行各类机构服务项目及其规范标准,提高农村基层公共服务人员专业化水平。

——建立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以输入地政府管理为主,探索建立适应省会城市特点的农民工等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制度,稳步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结合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和完善农村土地管理制度,逐步将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与户口性质相脱离,保障符合条件的外来人口与本地居民平等享有基本公共服务。积极探索多种有效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及其子女,分阶段、有重点地纳入居住地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范围。

(二) 促进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统筹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基本公共服务政策。按照省工作部署,研究制定实施区域统一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重点加快推进济莱协作区公共服务同城化,研究制定统一规范的劳动用工、职业资格认证和跨区域培训教育等就业服务制度。探索建立社会保障信息共享机制和同城结算机制,

逐步统一标准,推动社会保障关系互联互通和正常转移接续。推进两市资源共享,支持联合办医、办学,扩大优质医疗教育资源供给。

——着力提升经济相对欠发达地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加大经济相对欠发达地区、少数民族聚集区基本公共服务财政投入和公共资源配置力度,健全完善各项扶持政策,政府基本公共服务投资项目优先倾斜,切实改善民生工程设施条件,加快推动我市基本公共服务的区域均衡。鼓励发达地区采用定向援助、对口支援和对口帮扶等多种形式,支持这些地区发展基本公共服务,并形成长效机制。

——建立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协调机制。加强市级有关部门与各县(市)、区政府间的沟通协调,保持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和标准基本一致,推动相关制度、规定衔接,做好投资、财税、土地和人口等政策的配套协调。健全市、县(市、区)政府为主、统一与分级相结合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着力加强市级政府推进辖区内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统筹职能。适应区域一体化发展要求,完善现有各类区域协调机制,强化其促进区域内基本公共服务协作、资源共享、制度对接作用。

十四、增强公共财政保障能力

按照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原则,建立基本公共服务财政支出稳定增长机制,切实增强各级财政特别是县级财政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保障能力。

(一) 明确政府间事权和支出责任

——市政府主要负责制定本地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提供涉及市级事权的基本公共服务,以及对县级政府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务进行监督、考核和问责。县级政府具体负责本地基本公共服务的提供以及对基本公共服务机构的监管。

——合理确定市、县各级财政的基本公共服务支出分担比例,进一步强化市、县两级政府在教育、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服务、

医疗卫生等领域基本公共服务的支出责任。

(二) 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

——优化转移支付结构。科学设置、合理搭配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和比例,切实提高经济相对欠发达地区财政保障能力,促进各级政府财力与其事权相匹配。

——完善转移支付分配办法。市财政要综合考虑各地经济发展、支出标准、地区人口、区域功能定位等因素,逐步采取规范的因素分配办法,加大对财政困难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

——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市级财政要主动调节县域财力差距,加大转移支付力度,逐步提高县级财政在市以下财力分配中的比重。

(三) 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投入

——建立健全与经济发展和政府财力增长相适应的基本公共服务支出稳定增长机制。市、县(市、区)政府要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优先安排预算用于基本公共服务,建立公共资源出让收益合理共享机制,推进实施按照地区常住人口安排基本公共服务支出,稳步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

——拓宽基本公共服务资金来源。市、县(市、区)政府要积极运用财政贴息、奖励、竞争性分配等方式,撬动社会资金用于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等有效融资形式,拓宽政府筹资渠道,增加基本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投入。按照国家部署,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更多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

——规范基本公共服务支出管理。市、县(市、区)政府要科学统筹财力,优化公共资源配置,强化预算约束,推进绩效管理,确保本级财政承担的基本公共服务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安全高效使用。

十五、创新供给模式

在坚持政府负责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调动社会资源,推动基本公共

服务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多元化, 加快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模式。

(一) 建立多元供给机制

——进一步扩大基本公共服务面向社会资本开放的领域。市、县(市、区)政府在制定规划和配置公共服务资源时, 要给非公立机构留有合理空间,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公平开放基本公共服务准入, 积极发展民办幼儿园和职业培训机构,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和参与公立医院改制, 推动社会资本兴办养(托)老服务和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等机构以及建设博物馆、体育场馆等文体设施。

——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特许经营、合同委托、服务外包、土地出让协议配建等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方式。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民办机构, 在设立条件、资质认定、职业资格与职称评定、税收政策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 与公立机构享有平等待遇。

——充分发挥公共投入引导和调控作用, 合理利用政府补贴供给方和补贴需求方的调节手段, 探索财政资金对非公立基本公共服务机构的扶持, 并积极采取财政直接补贴需求方的方式, 增加公民享受服务的选择权和灵活性, 促进基本公共服务机构公平竞争。积极探索民间投资公共服务的财政资助机制和公共服务项目经营权转让机制。

——提升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 构建以社区为基础的城乡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平台。以居民需求为导向, 加强基层公共服务资源整合, 因地制宜建设社区综合公共服务设施。加快建设社会工作专业队伍, 并建立专业人员引领志愿者服务的机制。

——加强基本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 促进各领域信息资源整合共享, 积极利用信息技术提高公共服务机构管理效率, 创新服务模式和服务业态。

——逐步扩大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对外开放, 鼓励采用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开展高水平的国际合作办医、养老以及文化体育等

交流, 鼓励中外合作办学。

(二) 积极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

——按照政事分开、事企分开和管办分离的要求, 对提供公共服务的事业单位, 要强化公益属性, 改革和完善政府投入方式, 建立事业单位统一登记管理制度, 通过规范法人登记、开展绩效考核和信用等级评价等措施, 督促其提高公益服务质量和效率。承担义务教育、公共文化、公共卫生及基层的基本医疗服务等基本公益性服务, 不能或不宜由市场配置资源的事业单位, 划入公益一类; 承担非营利医疗等公益服务, 可部分由市场配置资源的事业单位, 划入公益二类。

——探索管办分离的有效实现形式, 建立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 推动公办事业单位与主管部门理顺关系和去行政化, 逐步取消学校、科研院所、医院等单位的行政级别, 使事业单位真正转变为独立的事业单位法人和公共服务提供主体。积极推进体制改革, 完善运行机制, 配套推进机构编制、国有资产管理、人事管理、收入分配、社会保险改革。

(三)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

——强化社会公众对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决策及运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健全基本公共服务需求表达机制和反馈机制。

——发挥各类社会组织在基本公共服务需求表达、服务供给与监督评价等方面的作用, 把适合由社会组织承担的基本公共服务事项, 以购买服务等方式交由社会组织承担。

——大力发展志愿服务, 推动志愿服务与政府公共服务优势互补、有机融合。积极发展慈善事业, 完善慈善捐赠和税收减免的政策法规, 充分发挥慈善在基本公共服务提供和筹资等方面的作用。

十六、计划实施

本计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 是政府对人民群众的承诺, 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建立健全计划实施机制, 全力确保完成。

(一) 明确责任分工

计划确定的基本公共服务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基本标准和保障工程,要分解落实到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紧制定各行业基本公共服务的具体措施,并明确工作责任和进度。各县(市)、区政府要在市政府有关部门指导下,以市级基本标准为依据,结合本地区实际,编制实施基本公共服务行动计划或实施方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适当拓展范围和提高标准。各县(市)、区要建立综合协调机制,协调解决计划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市及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大财力统筹,合理划分分担比例,保证本计划确定的各项基本公共服务目标任务及保障工程的投入,保证本级财政承担的投入分年、足额落实到位。严格规范财政转移支付管理和使用,确保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二) 加强监督问责

市发改委、财政局要会同市直有关部门加强对计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以组织开

展全市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综合评价为重要手段,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案,牵头组织开展综合评估,并向市政府提交评估报告,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开展本地区、本行业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监测评价,注意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要自觉接受同级人大、政协和人民群众的监督。积极开展基本公共服务社会满意度调查。完善基本公共服务问责机制,增加基本公共服务绩效考核在政府和干部政绩考核中的权重。健全基本公共服务预算公开机制,增强预算透明度。切实加强建设工程和专项拨款使用绩效的审计、监管。建立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质量追溯制度,对学校、医院、福利机构、保障性住房等建筑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

附件:济南市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行动计划(2013—2015年)重点工作分工方案

附件

济南市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行动计划 (2013—2015年)重点工作分工方案

一、基本公共教育

(一) 重点任务。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积极推进职普融合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加快普及学前教育,完善政府主导、多种方式并举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加快健全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市教育局牵头。只明确牵头部门的,其他有关部门配合,不一一列出,下同)

(二) 基本标准。落实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基本标准。(市教育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三) 保障工程。实施普通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工程、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工程、学前教育推进工程、中小学教师

队伍建设工程。(市教育局、发改委、财政局等部门负责,列第一位的为牵头部门,下同)

二、劳动就业服务

(四) 重点任务。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劳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就业全过程公共服务能力,努力创造平等就业机会,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动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五) 基本标准。落实劳动就业公共服务基本标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六) 保障工程。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程、市级人力资源市场、市外来务工人员(农民工)综合服务

中心建设工程、就业失业动态监测和预警工程。(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改委、财政局等部门负责)

三、社会保险

(七) 重点任务。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着力完善制度,扩大覆盖范围,逐步提高保障水平和统筹层次,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险体系。(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局牵头)

(八) 基本标准。落实社会保险服务基本标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九) 保障工程。实施市级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建设工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改委、财政局等部门负责)

四、基本社会服务

(十) 重点任务。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核心,以农村五保供养、自然灾害救助、医疗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制度为主要内容,以临时救助制度为补充,着力加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以扶老、助残、救孤、济困为重点,逐步拓展社会福利的保障范围,推动社会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逐步提高城乡福利水平。加强优抚安置工作。(市民政局牵头)

(十一) 基本标准。落实基本社会服务基本标准。(市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十二) 保障工程。实施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核对体系建设工程、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程、孤残儿童保障服务工程、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程、惠民殡葬工程、光荣院建设工程、退役士兵免费培训工程。(市民政局、发改委、财政局等部门负责)

五、基本医疗卫生

(十三) 重点任务。坚持政府主导原则,按照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要求,加快建立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和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强化基础能力建设,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和质

量水平。(市卫生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十四) 基本标准。落实基本医疗卫生基本标准。(市卫生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十五) 保障工程。实施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全科医生培养计划、医药卫生信息化建设工程。(市卫生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改委、财政局等部门负责)

六、人口和计划生育

(十六) 重点任务。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以计划生育服务、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为重点,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保障城乡育龄人群身心健康,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市人口计生委牵头)

(十七) 基本标准。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基本服务基本标准。(市人口计生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十八) 保障工程。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市人口计生委、发改委、财政局等部门负责)

七、基本住房保障

(十九) 重点任务。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增加保障性住房供应,加快解决城镇居民基本住房问题和农村困难群众住房安全问题,建立健全基本住房保障制度。(市住房保障管理局、规划局、城乡建设委牵头)

(二十) 基本标准。落实基本住房保障服务基本标准。(市住房保障管理局、规划局、城乡建设委牵头)

(二十一) 保障政策。按照国家建立基本保障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土地、财税、金融等政策体系,建立稳定投入机制,加大财政资金、住房公积金贷款、银行贷款的支持力度,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运营。(市住房保障管理局、规划局、城乡建设委牵头)

八、公共文化体育

(二十二) 重点任务。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和满足城乡居民精神文化需求

的要求,坚持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扩大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的供给。推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 基本标准。落实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基本标准。(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体育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二十四) 保障工程。实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程、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工程、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建设工程。(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体育局、发改委、财政局等部门负责)

九、基本公共安全服务

(二十五) 重点任务。深化“平安济南”建设,以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社会治安、交通管理、消防安全、校园安全等为重点,构建城乡居民安全保障体系,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市公安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教育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 基本标准。落实基本公共安全服务基本标准。(市公安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教育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二十七) 保障工程。实施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工程、药品安全保障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社会治安打防控体系建设工程、公安交通管理信息化建设工程、消防安全基层基础建设工程。(市公安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教育局、发改委、财政局等部门负责)

十、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

(二十八) 重点任务。按照平等、参与、共享的原则,以重度残疾人、残疾儿童和农村残疾人为重点,优先发展社会急需、受益面广、效益好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基本建立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市残联、民政局牵头)

(二十九) 基本标准。落实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基本标准。(市残联、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三十) 保障工程。实施残疾人教育、就业培训和康复工程。(市残联、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发改委、财政局

等部门负责)

十一、促进城乡、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三十一) 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1. 加强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规划一体化。(市发改委、财政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2. 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制度衔接。(市发改委、财政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3. 加大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支持力度。(市财政局、发改委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4. 建立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市发改委、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三十二) 促进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1. 统筹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基本公共服务政策。(市发改委、财政局等部门负责)

2. 着力提升经济相对欠发达地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市财政局、发改委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3. 建立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协调机制。(市发改委、财政局牵头)

十二、增强公共财政保障能力

(三十三) 明确政府间事权和支出责任。

1. 市政府主要负责制定本地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提供涉及市级事权的基本公共服务,以及对县级政府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务进行监督、考核和问责。(市发改委、财政局等部门负责)

2. 县级政府具体负责本地基本公共服务的提供以及对基本公共服务机构的监管。(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3. 合理确定市、县各级财政的基本公共服务支出分担比例,进一步强化市、县两级政府在教育、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服务、医疗卫生等领域基本公共服务的支出责任。(市财政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三十四) 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

1. 优化转移支付结构。科学设置、合理搭配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和比例,切实提高经济相对欠发达地区财政保障能力,促进各级政府财力与其事权相匹配。(市财政局牵头)

2. 完善转移支付分配办法。市财政要综合考虑各地经济发展、支出标准、地区人口、区域功能定位等因素,逐步采取规范的因素分配办法,加大对财政困难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市财政局牵头)

3. 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市级财政要主动调节县域财力差距,加大转移支付力度,逐步提高县级财政在市以下财力分配中的比重。(市财政局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三十五) 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投入。

1. 建立健全与经济发展和政府财力增长相适应的基本公共服务支出稳定增长机制。市、县(市)、区政府要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优先安排预算用于基本公共服务,建立公共资源出让收益合理共享机制,推进实施按照地区常住人口安排基本公共服务支出,稳步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市财政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2. 拓宽基本公共服务资金来源。市、县(市)、区政府要积极运用财政贴息、奖励、竞争性分配等方式,撬动社会资金用于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等有效融资形式,拓宽政府筹资渠道,增加基本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投入。按照国家部署,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更多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市财政局、发改委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3. 规范基本公共服务支出管理。市、县(市)、区政府要科学统筹财力,优化公共资源配置,强化预算约束,推进绩效预算管理,确保本级财政承担的基本公共服务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安全高效使用。(市财政局、发改委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创新供给模式

(三十六) 建立多元供给机制。

1. 进一步扩大基本公共服务面向社会资本开放的领域。市、县(市)、区政府在制定规划和配置公共服务资源时,要给非公立机构留有合理空间,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公平开放基本公共服务准入,积极发展民办幼儿园和职业培训机构,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和参与公立医院改制,推动社会资本兴办养(托)老服务和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等机构以及建设博物馆、体育场馆等文体设施。(市发改委、财政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2. 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特许经营、合同委托、服务外包、土地出让协议配建等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方式。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民办机构,在设立条件、资质认定、职业资格与职称评定、税收政策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与公立机构享有平等待遇。(市财政局、发改委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3. 充分发挥公共投入引导和调控作用,合理利用政府补贴供给方和补贴需求方的调节手段,探索财政资金对非公立基本公共服务机构的扶持,并积极采取财政直接补贴需求方的方式,增加公民享受服务的选择权和灵活性,促进基本公共服务机构公平竞争。积极探索民间投资公共服务的财政资助机制和公共服务项目经营权转让机制。(市财政局、发改委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4. 提升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构建以社区为基础的城乡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平台。以居民需求为导向,加强基层公共服务资源整合,因地制宜建设社区综合公共服务设施。加快建设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并建立专业人员引领志愿者服务的机制。(市发改委、财政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5. 加强基本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促进各领域信息资源整合共享,积极利用信息技术提高公共服务机构管理效率,创新服务模

式和服务业态。(市发改委、财政局、教育局、卫生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城乡建设委、住房保障管理局、规划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人口计生委、体育局、统计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6. 逐步扩大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对外开放,鼓励采用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开展高水平的国际合作办医、养老以及文化体育等交流,鼓励中外合作办学。(市发改委、财政局、教育局、卫生局、民政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体育局等部门负责)

(三十七) 积极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

按照政事分开、事企分开和管办分离的要求,对提供公共服务的事业单位,要强化公益属性,改革和完善政府投入方式,建立事业单位统一登记管理制度,通过规范法人登记、开展绩效考核和信用等级评价等措施,督促其提高公益服务质量和效率。承担义务教育、公共文化、公共卫生及基层的基本医疗服务等基本公益性服务,不能或不宜由市场配置资源的事业单位,划入公益一类;承担非营利医疗等公益服务,可部分由市场配置资源的事业单位,划入公益二类。探索管办分离的有效实现形式,建立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公办事业单位与主管部门理顺关系和去行政化,逐步取消学校、科研院所、医院等单位的行政级别,使事业单位真正转变为独立的事业单位法人和公共服务提供主体。积极推进体制改革,完善运行机制,配套推进机构编制、国有资产管理、人事管理、收入分配、社会保险改革。(市编办、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八)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

1. 强化社会公众对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决策及运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健全基本公共服务需求表达机制和反馈机制。(市发改委、财政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2. 发挥各类社会组织在基本公共服务需求表达、服务供给与监督评价等方面的作用,把适合由社会组织承担的基本公共服务事项,

以购买服务等方式交由社会组织承担。(市财政局、发改委、民政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大力发展志愿服务,推动志愿服务与政府公共服务优势互补、有机融合。积极发展慈善事业,完善慈善捐赠和税收减免的政策法规,充分发挥慈善在基本公共服务提供和筹资等方面的作用。(市民政局、发改委、财政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计划实施

(三十九) 明确责任分工。

1. 计划确定的基本公共服务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基本标准和保障工程,要分解落实到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紧制定各行业基本公共服务的具体措施,并明确工作责任和进度。(市发改委、财政局牵头)

2. 各县(市)、区政府要在市政府有关部门指导下,以市级基本标准为依据,结合本地区实际,编制实施基本公共服务行动计划或实施方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适当拓展范围和提高标准。各县(市)、区要建立综合协调机制,协调解决计划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市及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大财力统筹,合理划分分担比例,保证本计划确定的各项基本公共服务目标任务及保障工程的投入,保证本级财政承担的投入分年、足额落实到位。严格规范财政转移支付管理和使用,确保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市发改委、财政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四十) 加强监督问责。

1. 加强对计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以组织开展全市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综合评价为重要手段,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案,牵头组织开展综合评估,并向市政府提交评估报告,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市发改委、财政局、统计局等部门负责)

2.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开展本地区、本行业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监测评价,注意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要自觉接受同级人大、政协和人民群众的监督。积极开展基本公共服务社会满意度调查。

(市发改委、财政局、统计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3. 完善基本公共服务问责机制, 增加基本公共服务绩效考核在政府和干部政绩考核中的权重。健全基本公共服务预算公开机制, 增强预算透明度。切实加强对建设工程和专项拨款使用绩效的审计、监管。建立基本公

共服务设施建设质量追溯制度, 对学校、医院、福利机构、保障性住房等建筑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市发改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城乡建设委、审计局、监察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2014 年 1 月 29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

济政字〔201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

为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 建立决策科学、投向合理、运作规范、监管严格的政府投资管理体制, 严控楼堂馆所建设, 确保政府投资真正用于改善民生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 现就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管理范围和原则

(一) 管理范围。本意见适用于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以下简称政府投资项目), 即使用市本级财政一般预算内资金、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财政性资金, 以及使用银行政策性贷款资金等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

(二) 管理原则。

1. 坚持统筹规划。政府投资项目应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全市发展建设规划和资源利用、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规定, 并根据政府财力等情况确定投资规模。

2. 坚持规范运作。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审批和实施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及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 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质量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责任制, 禁止违规建设政府性楼堂馆所、“形象工程”等。

3. 坚持项目储备。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储备制度, 市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中长期规划、有关专项规划等, 提出投资项目初步方案, 履行有关程序后由市发改部门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

二、明晰管理责任

市发改部门作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综合主管部门, 负责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和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编制及综合管理。市财政部门作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部门, 负责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安排、投资评审、资金监管、预决算审查和产权登记。市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参与或组织审查政府投资大中型工程及重要项目的初步设计。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市市级机关党政办公楼统一规划建设、统一调配使用、统一权属登记和管理。市监察、规划、国土资源、环保、审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别承担政府投资项目监管工作。市发改部门应会同市财政等部门,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及政府财力情况, 研究提出年度政府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和使用方向, 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三、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 以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安排的政府投资项目, 应履行基本建设程序, 依次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 以投资补助、贴息方式安排的政府投资项目, 按规定审批

资金申请报告。

(一) 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审批。总投资 5000 万元(含)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市发改部门应当会同市财政部门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审查项目投资估算。编制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工程咨询机构,不得承担同一项目评估工作。总投资 500 万元(不含)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批复后可直接进行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二) 初步设计概算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由建设单位选择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依照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投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按程序报市发改部门审批。市发改部门审批初步设计概算,应先行会同市财政部门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评审。经审批的初步设计概算作为控制投资的依据。初步设计概算与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调增幅度超过 10% (由于政策调整、价格上涨等因素造成投资估算额增加的情况除外)或者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变更以及建设规模、工艺技术发生重大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按程序报批。

(三) 严格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把关。自《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中办发〔2013〕17号)印发之日起 5 年内,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使用财政性资金和非财政性资金新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培训中心,以及以“学院”、“中心”等名义兴建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相关维修改造项目要以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和完善使用功能为重点,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坚决制止违背科学发展、盲目铺摊子上项目行为,对经济、社会、环境以及可能对公众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项目,要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按规定进行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专家评审后方可进入审批程序。

四、完善年度计划管理制度

(一) 年度计划编制。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实际需要编制。市发改部门于每年 9 月份部署下一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编制工作,市城乡建设、教育、交通运输、水利、农业、林业等部门要根据有关单位提报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议计划以及本部门掌握的资金总量,编制下一年度政府投资项目预安排计划,并于本年度年底前分别报市发改、财政部门。两部门根据政府投资总量及相关投向情况,经联合审查和综合平衡后,汇总编制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草案。

(二) 年度计划审批。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草案安排的政府性资金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草案经市政府审定后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并由市发改部门统一下达或根据实际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分解下达年度专项投资项目计划。

(三) 年度计划调整。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一经下达,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调整。执行过程中,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报市发改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

五、规范项目组织实施

(一) 规范项目建设管理。项目建设单位确定。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下达后,实行项目法人制的政府投资项目,要依法组建项目法人;实行代理建设制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专业化项目管理单位,承担项目建设相关权利义务,严格执行项目投资概算、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项目竣工验收后按规定程序交付项目建设单位。

施工图设计和项目预算。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下达的投资计划、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委托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编制项目预算。项目预算包括施工图预算和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费用,原则上不得超过已批准的概算。施工图设计应按规定报市政府相关部门审查;项目预算应当报市财政部门审核。

概算调整。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概算执行,项目概算原则上不得调整。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设计

变更、建设地点和施工环境变化等原因, 确需调整概算的, 由项目建设单位提出调整方案, 按规定程序报市发改部门审核批准。项目概算调增幅度超过批复概算 10% 的, 一般应当由市发改部门商请市审计部门审计后, 根据审计结果进行调整。

项目招投标和监理。概算批复后, 项目建设单位应委托专业机构编制招标控制价, 并经市财政部门评审。无概算批准文件和市财政评审意见不得进行招标。招标应严格按照项目批准的《招标方案核准意见》实施。政府投资项目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实施监理, 项目施工、监理单位确定和主要设备材料采购必须采取招标投标方式进行。政府投资项目施工、监理和设备材料采购应当依法订立合同, 明确质量要求、履约担保和违约责任条款。

项目竣工决算和验收。政府投资项目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建成后, 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竣工决算和验收。验收合格的, 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到市财政部门办理工程财务决算和产权登记手续。建设资金有结余的, 由市财政部门收回。

(二) 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市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批准的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编制基本建设支出预算, 按照工程建设进度及时拨付建设资金。本年度政府投资项目, 如在当年 11 月底之前不能动工建设或没有进展的, 市发改部门应商市财政部门调整该项目的政府资金, 用于进度较快、急需资金的其他重点项目建设, 并经市政府批准后下达资金调整计划。

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依据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要求, 实行专账核算, 设立独立的财务管理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 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并按照市财政部门要求编报基本建设财务报表。各类建设资金须存入建设单位基本建设资金账户, 专款专用。部分使用政府投资的项目, 政府投资以外的资金应当与财政性资金同步到位。

(三) 规范项目后续管理。实行项目后评价制度,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后, 经过一

定时间运营, 市发改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组织相关专家和机构, 对重大政府投资项目质量、投资效益、环境影响等进行后评价。实行项目档案管理制度, 政府投资项目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收集、整理、归档从项目规划到工程竣工验收各环节的文件资料, 项目档案管理单位和人员须严格履行职责。

六、落实监管措施

(一)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各级要切实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工作组织领导, 将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与整治“四风”问题、转变工作作风紧密结合, 建立完善政府投资项目长效管理机制, 注重从源头上严把审核关口, 确保各项规定和要求落实到位。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 建立联动机制, 依法实施政府投资项目监管, 及时发现和依法处理各类违规行为。

(二) 严格建设程序监管。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程序监管责任, 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质量责任制和工程监理制。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和改变建设标准、未依法组织招标、转移和侵占或挪用建设资金、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备案即交付使用、工程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等行为, 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 强化中介机构监管。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 对政府投资项目设计单位和咨询中介机构加强监管, 在咨询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资金申请报告和审查工程预决算时弄虚作假或者结论意见严重失实的, 由相关部门予以通报批评; 造成损失的, 依法责令赔偿;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有关人员刑事责任。

各县(市)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 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 月 29 日

(2014 年 1 月 29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市项目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14 年度重点项目安排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4〕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全市项目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14 年度重点项目安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

2014 年全市安排重点项目 220 个，总投资 4717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043 亿元。其中，实体经济项目 136 个，总投资 2140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538 亿元；城市建设管理项目 84 个，总投资 2577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505 亿元；安排重点预备项目 63 个，总投资 1754 亿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重点项目建

设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管理机制，优化建设环境，强化督促检查，及时解决问题，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附件：全市项目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14 年度重点项目安排（略）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 月 28 日

（2014 年 1 月 28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市政设施综合配套与管理的意见

济政办字〔2014〕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切实加强市政设施综合配套与管理，提高市政设施建设与维护管理水平，完善市政设施服务功能，保障城市安全有序运行，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按照“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总体部署，完善市政设施综合管理体制，实现产权归属明晰、类别划分准确、设施状态清楚、主体责任到位、属地管理落实、行业监管有力的目标；加强土地熟化片区开发综合配套建设，

达到分级负责、设施完善、功能齐全、同步建设、节约投资的要求。加大市政设施综合配套与管理监管力度，形成科学、有序，高质量、高效率，全方位、全过程良性管理机制。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超前谋划与统筹建设。全面分析市政设施综合配套与管理刚性需求和潜在需求，明确项目建设与维护管理的关联因素，强化全局意识，统一超前谋划策划，推进集约化、规模化建设。

（二）坚持属地管理与落实主体责任。强

化政府属地管理责任,明确各投资主体职责,加强工作衔接,杜绝管理漏项,防止管理缺位。

(三)坚持分级投资与成本分类核算。市政设施综合配套与管理实行分级投资,采取跟踪计量核算和支付方式加强资金管理;土地熟化片区市政设施综合配套资金列入土地熟化成本,单独核算,统筹返还,确保土地熟化与市政配套同步完善。

三、明确管理责任

(一)划分市区两级管理责任。市市政公用部门负责对全市市政设施综合管理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管,制定相关维护管理办法与标准,做好市政大型桥梁(含隧道、涵洞、人行过街天桥)、路灯设施(管辖范围内市政道路、桥梁及政府投资建设开放式住宅区的路灯设施)以及污水干管、泵站的维护管理工作;市公安、住房保障管理、城市园林、供电等部门负责协调督促所属井盖设施产权单位按权属关系履行维护管理责任。有关区(历下、市中、槐荫、天桥、历城区,下同)负责辖区市政设施(含市政道路、井盖、中小型桥梁、雨污管网、防汛设施等)日常维护与管理,落实河道管理河长制与城市防汛责任制。长清区和济南高新区负责辖区市政设施建设、维护与管理。各级市政设施管理部门要按照行政区域对市政设施进行调查摸底,明确管理责任,建立相关档案,落实维护管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布有关情况。

(二)明晰建成移交管理责任。已建成并通过竣工验收的市政设施,要及时按照有关规定移交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履行管理责任。已建成使用或委托代建完成但未办理移交的,由投资建设单位暂时负责维护管理工作,并尽快办理移交。由村(居)、乡镇(街道)或单位建设,纳入建成区范围、承担城市服务功能的设施需要移交的,移交前由建设单位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三)落实非市政设施管理责任。由企

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资建设的城市道路、桥梁、路灯、排水等非市政设施,由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维护管理单位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和规程进行养护、维修,各区(含济南高新区,下同)对管理情况实施监管。因建设单位主体发生变化或消失,造成设施维护管理职责不清的,由所在区政府负责明确该设施维护管理责任单位。

四、完善管理机制

(一)健全移交管理程序。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后,各投资建设主体要依据市政设施维护管理技术规范和规程,认真做好市政工程移交前维护管理(或委托代管)工作。各区对未移交的市政工程要加强监管,并及时接管竣工验收合格工程,将其纳入本级维护管理计划,按规定增补维护管理资金。对未能按规划全面实施,部分具备交付使用条件的市政设施工程,各区要与工程投资建设主体就未完工部分的后续施工组织、资金来源等事宜达成协议后,办理分段移交手续。

(二)规范建设维护行业管理。市城乡建设、市政公用等部门要依法做好相关市政设施建设及维护计划编制、市政设施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和施工许可证核发、市政工程质量监管和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对各管线单位需求进行预测分析与计划统筹,推进市政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系统性、规模化发展。

(三)统筹市政设施地下空间综合管理。市市政公用部门要会同市规划等部门编制城市道路地下空间市政设施项目建设规划,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对各类非开挖穿越市政设施的地下管道和通道加大审查力度,严格项目审批程序,统筹组织实施市政设施地下空间综合利用,特别要做好地下通道、隧道统筹建设,推动建立城市立体空间发展框架体系。

五、规范维护资金管理

(一)完善维护管理经费投入机制。市、

区两级要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加大市政设施维护管理资金投入。

市负责以下市政设施维护管理资金投入：主次干道专项整治、大中型维修、拓宽改造或新建工程，大型市政桥梁、隧道日常维护管理、大中型维修和专项整治，所有市政桥梁（含隧道）跟踪监测，城市河道、雨水设施、防汛设施专项整治和大型应急抢险，污水干管日常维护管理。

有关区负责以下市政设施维护管理资金投入：主次干道日常维护管理及支路、街巷建设改造，部分工程土地与房屋征收，辖区中小型桥梁日常维护管理，河道、雨水设施、防汛设施、污水支管日常维护管理及部分应急抢修。

长清区和济南高新区负责辖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资金投入。

（二）落实维护计划管理制度。有关区市政设施管理部门于每年 10 月底前向市市政公用部门提报下一年度拟由市级投资的市政设施维护项目计划，市市政公用部门汇总后按程序批准。对未列入市年度维护项目计划的市政设施，有关区要加大维护管理及资金投入力度，确保正常运行。经有关区提报，拟由市级投资的市政道路、城区河道等应急抢修项目，市市政公用部门要于年初编制相关计划，报市城乡建设部门申请专项资金，委托有关区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具体实施，并由市市政公用部门落实投资控制管理措施。

（三）规范应急处置维护资金监管。由市级投资的道路突发坑槽修补、检查井整修等需应急处置的市政维护项目，由有关区具体组织实施，市有关部门负责按相关程序招标确定监理和造价咨询单位，及时跟踪监控并做好计量结算工作，确保工程计量与资金支付等管控措施落实到位。

六、规范土地熟化片区开发综合配套管理

（一）统筹规划与设计管理。各级市政设

施管理部门要主动参与片区规划，研究分析土地熟化片区及周边相关需求，根据集约利用土地和系统性规模化发展要求，对市政设施综合配套进行统筹规划。同时，按照“宽备窄用”原则认真审查市政公用配套设施设计方案，满足片区长远发展需求。各投资主体要与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建立沟通联系机制，共同做好片区谋划策划与规划设计工作。属于设计招投标范围内的市政工程，须通过招投标确定设计方案。

（二）统筹配套内容与施工建设。土地熟化片区开发综合配套包括市政道路（含公交设施）、桥梁（含涵洞、隧道）、路灯、雨污水管网、河道等设施工程，以及经研究确认的强电、弱电设施等。上述综合配套内容，可由投资主体按照有关要求组织工程招标与施工，也可委托市政设施管理部门组织实施或代建。对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的管线，原则由维护管理使用单位承建，以确保管网质量与安全。市市政公用部门负责对片区市政设施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等实施监管。

（三）规范成本核算与资产管理。土地熟化片区开发建设的相关综合配套项目，由其开发投资主体垫付资金，经审计确认后列入土地熟化成本，实施招拍挂后一并据实返还。土地熟化片区开发形成的市政综合配套设施资产为国有资产，按资产性质分类管理。鼓励各投资主体按照市场化原则承担上述资产经营管理，也可移交相关专营单位负责经营管理。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要高度重视市政设施综合配套与管理工作，强化大局和责任意识，明确任务目标，科学统筹安排，完善工作机制，细化推进措施，保障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市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明确责任分工，创新服务方式，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整体合力，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

(二) 强化监督检查。市监察、财政、审计、城乡建设、国土资源、市政公用等部门要按照分工认真履行监管责任,切实增强土地熟化片区开发综合配套投资效益,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要完善市政设施维护管理检查办法,加大检查力度,对未按规定履行维护管理责任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通过媒体曝光。要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市政和非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单位、服务承诺标准等信息,积极接受群众监督。

(三) 推进管理创新。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不断解放思想,开拓

思路,努力推动市政设施综合配套与管理工
作理念创新、制度创新和实践创新。进一步
探索完善市政设施建设、经费投入、责任移
交、维护管理等制度规范,确保各项工作相
互促进,协调运转。坚持分类指导,积极总
结推广典型经验,推进市政设施综合配套与
管理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 月 21 日

(2014 年 1 月 21 日印发)

JNCR-2014-0120004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4〕17 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
局,市社会保险事业局:

为切实提高我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保障水平,进一步减轻参保城镇居民医疗负
担,经市政府研究确定:

一、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将居民医疗
保险参保人在 1 个医疗年度内住院和门诊规
定病种治疗发生的符合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支
付范围规定的医疗费用(含个人按一定比例
负担部分)的最高支付限额调整为 19.6 万
元。

二、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将驻济高校

参保大学生在 1 个医疗年度内住院和门诊规
定病种治疗发生的符合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支
付范围规定的医疗费用(含个人按一定比例
负担部分)的最高支付限额调整为 19.6 万
元。

各县(市)参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财政局
2014 年 1 月 20 日

(2014 年 1 月 20 日印发)

济南市 2010 年至 2012 年文化专项资金 管理使用及绩效情况审计调查结果

审计结果公告〔2014〕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3 年 7 月至 9 月，济南市审计局对济南市 2010 年至 2012 年文化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及绩效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现将审计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是我市文化专项资金的主要管理使用部门。会计资料账面显示：2010 年至 2012 年文化专项资金收入 36007.14 万元，其中市委宣传部 18815.30 万元（含文化产业引导资金 9620 万元），市文广新局 17191.84 万元；支出 35419.24 万元，其中市委宣传部 18905.67 万元（含文化产业引导资金 9620 万元），市文广新局 16513.57 万元；累计结余 2610.35 万元，其中市委宣传部 1130.39 万元，市文广新局 1479.96 万元。

二、审计评价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市级新建图书馆、美术馆、艺术馆达到国家一级馆标准，全市 143 个乡镇和街道办事处均建成综合文化站，576 个社区均建有文化中心，4551 个行政村全部建有文化大院，基本形成了公共文化服务全覆盖。同时，我市有文化类企业 11557 家，占全市企业总数的 12%。2010 年以来，我市加大文艺精品创作投入力度，各类文艺创作生产呈量大质优发展态势。

三、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部分单位未按规定比例及规定用途配套和使用“电影资金”，涉及资金 232.66

万元。其中县级财政欠配套电影补助资金 222.41 万元，不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 10.25 万元。

对审计指出的问题，相关单位高度重视，已制定电影资金管理使用办法，以后将按规定比例拨付放映配套资金。

（二）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分散，共有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 92 个，组合优化使用资金尚有空间。

对审计指出的问题，相关单位加强了对扶持项目的科学论证，保障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

（三）个别单位未经政府采购，过量购置文化资产形成闲置，涉及资金 19.02 万元。

对审计指出的问题，相关单位已将闲置的文化资产安排使用，防止文化资产闲置浪费。

（四）公共图书馆“购书经费”缺口较大，2010 年至 2012 年市图书馆购书经费分别为 330 万元、400 万元、400 万元，与全国 15 个副省级城市的先进城市相比差距较大。同时，全市馆藏图书共有 293.55 万册，人均占有量不足 0.5 册，与“人均占有藏书 1 册”标准要求差距大。

对审计指出的问题，我市加大了购书经费投入，2013 年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1000 万元。

济南市审计局

2014 年 2 月 19 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4 年第 3 期

2 月 5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